

陸、實習指導教師提供實習學生指導注意事項

- 一、實習指導教師應參加本系實習相關會議。
- 二、實習指導教師應於實習前一週召集學生進行實習說明會，並針對實習內容、學生實習守則、實習作業之內容及需配合的事項做詳細說明。
- 三、實習期間，實習指導教師應進行實習訪視。實習訪視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執行。訪視內容包括：
 - (一)拜訪行政主管，瞭解學生表現狀況。
 - (二)觀察實習學生試教情形，並與機構輔導教師討論學生表現及學習狀況。
 - (三)與學生定期召開實習討論會議，針對實習內涵進行雙向溝通，以提昇實習品質。
- 四、實習結束後，由實習指導老師再行召開實習後座談會，針對整體實習制度及實習機構做評估與建議。
- 五、審閱實習作業：實習作業內含實習園所資料、實習學生試教活動、觀察紀錄表、出席紀錄表、教學評量表等，最後統計實習總成績，並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表」及「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紀錄表」，彙整登錄實習成績。
- 六、學生在實習過程中與實習機構終止實習，請實習指導老師應進行輔導並填寫學生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